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8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洪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7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349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加計至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14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570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

01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4 附表：

05

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84,782元	113年8月10日	10.72%
171,959元		13.72%
77,133元		8.72%
13,969元		8.72%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09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1 書記官 王帆芝